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7-12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临2016-08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过程中，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自动失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进行反复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奥瑞德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临2017-11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7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